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评价准则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小组成员及所做工作等

1、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推动工业、服务业、农业、建筑业等领域提高资源与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减少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保护生态环境质量。《“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中提出要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探索清洁生产区域协同推进模式，统一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和审核要求，联合开展技术推广，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是推动清洁生产工作的有效手段，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途径。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发起制定《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评价准则》标准。标准的制定将有利于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活动质量，并规范清洁生产活动评价。

2、主要工作过程

2.1 标准立项阶段

2022年5月，经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和广东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商议及讨论后，对《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评价准则》团体标准提出立项申请，并由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对《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评价准则》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予准此项团体标准的立项，由广东

省清洁生产协会负责归口管理，并为标准后期的研制提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在 2022 年 5 月，由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联合广东省节能减排标准化促进会、广东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珠海科飞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评价准则》标准编写小组，明确了各自的责任和任务，并开展工作。

2.2 信息收集整理阶段

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标准制定计划，开始收集、分析、总结国内外有关标准资料和文献，提出相应的编写要求。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2.3 确定主要项目

依据以上标准要求 and 专家建议、企业意见，结合行业相关特点编写了本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概述、评价要求、评价原则、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等技术内容。经研讨修订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3、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3.1、标准的编制原则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可行性，同时标准要具有可操作性和重要的规范性。

3.2、标准制定的法律依据

标准依据以下相关的政策法规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关于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等。

3.3、标准起草的依据

本部分是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和修订的。

4、主要内容

标准的内容结合了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兼具合理性与实用性。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评价准则》主要包括：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评价的概述、评价要求、评价原则、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企业清洁生产活动评价。

（2）规范性引用文件

详细列出了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

（3）术语和定义

对清洁生产审核等术语和定义做出规范。

（4）概述

明确了清洁生产评价的指标。

（5）评价要求

对企业清洁生产评价的基本要求、基本条件、审核过程、方案实施和环境保护进行规范和说明。

(6) 评价原则

列明了对企业清洁生产审评价所具备的评价原则和评价结论。

(7) 评价程序

明确了清洁生产企业评价的基本程序。

(8) 评价报告

列明了清洁生产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所具备的要求。

5、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国内目前还没有发布相关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评价准则的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可帮助广东省的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活动评价。

6、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不适用。

7、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我国尚未有与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评价准则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

8、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9、团体标准的建议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10、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的实施日期为出版之日起。

11、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现行标准的废止建议。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2月1日